**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水稻遗传改良与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备案编号：G-NK-GK-201903-B0180-HJZB**

**招标编号：[350400]HJZB[GK]2019005**

**采购人：**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水稻遗传改良与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NK-GK-201903-B0180-HJZB。

2、招标编号：[350400]HJZB[GK]201900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虬江街道办柱源村委会

联系方法：18659896261

13、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管委会大楼509室

联系方法：0598-8259969 、8868815 邮箱：smhjzbdl@163.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微波消解系统（仪） | 是 | 1（套） | 375,000.0000 | | 1-2 | 流式细胞仪 | 是 | 1（套） | 720,000.0000 | | 1-3 | 超临界萃取装置 | 是 | 1（套） | 690,000.0000 | | 1-4 | 荧光光谱仪 | 是 | 1（套） | 650,000.0000 | | 1-5 | 多用途旋转摇床 | 否 | 5（套） | 100,000.0000 | | 1-6 | 核酸杂交仪 | 否 | 1（套） | 21,000.0000 | | 1-7 | 切片机 | 是 | 1（套） | 100,000.0000 | | 1-8 | 便携式色差仪 | 否 | 1（套） | 21,000.0000 | | 1-9 | 超声波破碎仪 | 否 | 1（套） | 100,800.0000 | | | | | | 2777800 | 55556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自动核酸纯化仪 | 是 | 1（套） | 215,000.0000 | | 2-2 | 细胞电转仪 | 是 | 1（套） | 128,900.0000 | | 2-3 | 核酸蛋白质测定仪 | 是 | 1（套） | 68,000.0000 | | 2-4 | 全功能多色荧光成像系统 | 是 | 1（套） | 614,000.0000 | | 2-5 | 金属加热板 | 否 | 3（套） | 104,850.0000 | | 2-6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是 | 1（套） | 150,000.0000 | | 2-7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是 | 1（套） | 147,500.0000 | | 2-8 | 移液器（枪） | 是 | 1（批） | 178,600.0000 | | | | | | 1606850 | 32137 |
| 3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 是 | 1（套） | 480,000.0000 | | 3-2 | 倒置显微镜 | 是 | 1（套） | 330,000.0000 | | 3-3 | 质构仪 | 否 | 1（套） | 203,000.0000 | | 3-4 | 真空离心浓缩器 | 是 | 1（套） | 267,350.0000 | | 3-5 | 研磨仪 | 是 | 1（套） | 100,000.0000 | | 3-6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否 | 2（套） | 20,000.0000 | | | | | | 1400350 | 280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三明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cz.fjzfcg.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上政府采购专用章进行合同公开。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并彩打一份送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微波消解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流式细胞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CO2超临界萃取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荧光光谱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多用途旋转摇床、核酸杂交仪、半自动石蜡切片机、便携式色差仪、超声波破碎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2 | 根据投标人公司的成立年限≥15年得2分；15年>成立年限≥10年得1.5分,10年>成立年限≥5年得1分；成立年限＜5年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佐证得分。 |
| 2 | 1 | 投标人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含A级）的证明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 | 1 | 投标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4 | 1 | 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有获得过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无提供的不得分。 |
| 5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1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同金额≥100万元人民币的合格业绩得0.5分，每提供1份合同金额≥200万元人民币的合格业绩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业绩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6 | 3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售 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承诺的本项得0分。（满分3分） |
| 7 | 3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方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场地培训和外出培训）、支持等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间进行评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8 | 1 |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1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核酸自动回收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电转化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高速冷冻离心机”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western blot杂交成像系统”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金属加热板、移液器”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2 | 根据投标人公司的成立年限≥15年得2分；15年>成立年限≥10年得1.5分,10年>成立年限≥5年得1分；成立年限＜5年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佐证得分。 |
| 2 | 1 | 投标人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含A级）的证明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 | 1 | 投标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4 | 1 | 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有获得过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无提供的不得分。 |
| 5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1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同金额≥100万元人民币的合格业绩得0.5分，每提供1份合同金额≥200万元人民币的合格业绩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业绩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6 | 3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承诺的本项得0分。 |
| 7 | 3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方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场地培训和外出培训）、支持等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间进行评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8 | 1 |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1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近红外分析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倒置显微镜”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质构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真空离心浓缩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高通量组织研磨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2 | 根据投标人公司的成立年限≥15年得2分；15年>成立年限≥10年得1.5分,10年>成立年限≥5年得1分；成立年限＜5年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佐证得分。 |
| 2 | 1 | 投标人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含A级）的证明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 | 1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4 | 1 | 投标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5 | 1 | 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有获得过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无提供的不得分。 |
| 6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1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同金额≥100万元人民币的合格业绩得0.5分，每提供1份合同金额≥200万元人民币的合格业绩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业绩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7 | 3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承诺的本项得0分。 |
| 8 | 3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方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场地培训和外出培训）、支持等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间进行评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仪器名 称** | **数量** | **备注** |
| 合同包一 | 1-1 | 微波消解系统（微波消解仪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1-2 | 流式细胞仪 | 1套 | 核心产品/允许进口产品 |
| 1-3 | 超临界萃取装置（CO2超临界萃取仪） | 1套 | 核心产品/允许进口产品 |
| 1-4 | 荧光光谱仪 | 1套 | 核心产品/允许进口产品 |
| 1-5 | 多用途旋转摇床（不同类型的） | 5套 |  |
| 1-6 | 核酸杂交仪 | 1套 |  |
| 1-7 | 切片机（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1-8 | 便携式色差仪 | 1套 |  |
| 1-9 | 超声波破碎仪 | 1套 |  |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合同包二 | 2-1 | 自动核酸纯化仪（核酸自动回收仪） | 1套 | 核心产品/允许进口产品 |
| 2-2 | 细胞电转仪（电转化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2-3 | 核酸蛋白质测定仪（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2-4 | 全功能多色荧光成像系统（western blot杂交成像系统） | 1套 | 核心产品/允许进口产品 |
| 2-5 | 金属加热板 | 3套 |  |
| 2-6 | 高速冷冻离心机1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2-7 | 高速冷冻离心机2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2-8 | （移液器）枪 | 70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合同包三 | 3-1 |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近红外分析仪） | 1套 | 核心产品/允许进口产品 |
| 3-2 | 倒置显微镜 | 1套 | 核心产品/允许进口产品 |
| 3-3 | 质构仪 | 1套 |  |
| 3-4 | 真空离心浓缩器（真空离心浓缩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3-5 | 研磨仪（高通量组织研磨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3-6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2套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微波消解仪 | 技术参数：  1、技术要求：  主机设计：  ▲1.1 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设计，输出功率1800W（符合IEC705methods），微波能量垂直双向波导，三维输出，保证微波能量场均匀，主机配备POWER MAX系统，瞬时同步大功率平台，保证微波输出能量最大化，确保油脂等难溶样品消解完全，单向循环晶体，（US4835354）吸收体保护，具有微波电磁过载安全装置，微波空载发射时仪器无损坏，微波磁控管终生保修。  1.2 灯光识别系统，可通过微波腔内灯光信号变化反馈反应阶段和反应状况，每批可同时处理的高压密闭样品（最高温度≥ 300℃，最高压力≥1500psi,55ML）数目应为40个消解过程中转盘采用perfectCircle模式，360°同向连续旋转或交替式往复旋转两种模式。  1.3  操作系统：  1.3.1 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采用开放式linux操作平台，结合onetouch技术实现一键式消解。操作界面为中文操作界面，内置EPA、GB等通用方法，内置影音系统，双声道扬声器结合内置中文视频培训教程和帮助文件,方便用户应对操作人员变化等情况。  1.4  控制系统：非接触红外温度控制系统可以检测所有反应罐的温度（≥40个），底部红外传感器不受液面高度影响，检测范围0-300℃，精度1℃。此外，该红外温度控制系统可独立工作，光路可相互校准，符合NIST标准。  1.4.1   压力控制系统：监控所有压力罐内的压力变化，任何压力罐压力达到设定值，自动给出安全警告，检测精度：± 0.01bar。  1.5传感器数量：6套（温度，压力，罐体识别，风量，进程识别，溶剂泄漏），具有溶剂泄露安全检测和排风量安全检测装置，并可使用标准有机溶剂进行灵敏度标定，具有压力监控系统和超压保护装置。  1.6无需任何消耗品，如防爆膜。  1.7消解罐组件：  1) 同时采用非金属防爆膜和自动排气双重泄压方式，保证操作安全和样品完整性。  ▲2外罐为高强度宇航复合纤维材料，最大耐压10000psi，最大耐温600℃。  3) 单独风冷的时间少于15min，冷却过程中禁止带压操作，避免危险。  4）内罐材料TFM，最高温度≥300℃，最高压力≥1500psig，反应容器体积55mL。  5) 每批次处理量≥40个容器（300℃/1500psig/55mL）。  二、配置要求：  微波消解系统主机                  1套  底面双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1套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                  1套  iPad Video 动态视频系统1套  消解罐组件      1套（含批处理量为40位转子、40组55ML组内外罐等全部组件）  24位赶酸器           1套 | 1 |
| 2 | 流式细胞仪 | ▲1. 配置488nm蓝光固态激光器和640nm红光固态激光器，光斑大小≥810um2，可同时检测≥4色荧光; 采用主流的PMT作为荧光检测器。  ▲2.除使用标准滤光片进行检测外，还可选低带通滤光片增加分辨率或者分离具有重叠信号的荧光染料  3.液流系统：采用传统鞘液上样，避免交叉污染及液路堵塞；负压上样，上样口开放，兼容任意规格的上样管包括流式管、EP管（0.5-50ml）,可选配自动上样工作站，96孔板上样。  4.样本检测速度：最大分析速度可达到10000细胞/秒。  5.单次检测细胞能力：最多可处理100万个细胞信号。  6.荧光灵敏度：FITC < 75MESF, PE < 50MESF。  7.  荧光检测分辨率：CV值＜3%（采用荧光微球检测，所有通道均需满足）。  8.  最小颗粒检测能力：≤500nm。  9.后置式蠕动泵：蠕动泵位于检测池后方，避免细胞进入检测池前受到挤压，影响实验结果。  10.绝对计数：无需荧光微球，通过计算可进行绝对计数和测量样本实际浓度。  11.体积小巧，可放置进生物安全柜或无菌操作台，保证人员安全或样本不受到污染。  12.配置要求：  1）流式细胞仪主机一台；  2）原版操作分析软件一套；  3）装机试剂盒一套（包括清洗液和去污液试剂）；  4）电脑工作站一套, Intel   i5处理器、Windows7/ 10、1G独显、硬盘500G、4G内存、19寸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5）净化稳压电源一台；  6）质控微球一套（CS&T   beads）；  7）手持式植物基因枪一套：配叶片夹，轰击压力范围：10—80psi，最高不得高于80psi；活体叶片有效转染所需最低轰击压力：≤40 psi；气体流量可调节范围：10-15 L/min  8）15L氦气一套：配专用气瓶1个；内压力≥7mpa；配带小拉车  9）10L二氧化碳一套：配气瓶1个，含减压阀 | 1 |
| 3 | CO2超临界萃取仪 | 一、配置要求  1.1输液泵（包含CO2和辅助溶剂输液）     1套  1.2 柱温箱（含5个10mL萃取管）       1套  1.3 自动背压调节器1套  1.4 馏分收集器（含12个250mL收集瓶）    1套  1.5  冷却系统              1套  1.6 控制系统               1套  1.7 色谱柱                2根  1.8 液态CO2               1瓶  1.8 电脑工作站             1套  1.8水解液抽提系统一套：满足萃取要求条件下抽提次数：≤2次，每次≤5min；同时处理样品数量：≥8个；  1.9抽提管50根、抽提介质20个。  二、系统参数  2.1 整体要求  ▲2.1.1操作压力范围：60到400bar(870.2psi到5801.5psi)  2.2流体输送系统  2.2.1 CO2流速范围：0.5-15.0mL/min  2.2.3辅助溶剂流速范围：0.1-15.0mL/min  2.2.3流速准确度：≤±0.1mL/min  2.3.4 CO2的供给压力：~57bar(827psi)  2.2.5压力范围：最高400bar(5801.5psi)  2.2.6 压力准确度：≤±1%满刻度  2.3提取器  2.3.1提取能力：≥10个提取容器（5，10，25 mL三种规格供选择）  2.3.3 加温速率：≤0.6度/min  2.4背压调节器  2.4.1 可通过的流速范围：1.0-20.0mL/min  2.4.2压力范围：最高400bar(5801.5psi)  2.5 馏分收集器  ▲2.5.1收集能力：12个馏分收集器  2.5.2馏分收集选择阀：12个  2.5.3补充溶剂泵流速：0.1-5.0mL/min  2.5.4 最大承受压力：5bar(72.5psi) | 1 |
| 4 | 荧光光谱仪 | 一、技术指标  1、仪器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1、光学系统：  ▲1.1.1、采用中阶梯光栅+棱镜交叉二维色散系统，焦距≤400mm，光栅刻线≥50条/mm；光路全密封设计，并恒温38℃±0.1℃；光室恒温温度需提供软件截图。  ▲1.1.2波长范围：166-800nm，全波长连续覆盖；实际光学分辨率≤0.007nm (在200nm), ≤0.022nm(在600nm)；  1.1.3光谱测定方式：测定过程中内光路无任何移动部件，保证仪器测试的稳   定性；  1.2、检测器：  ▲1.2.1、固态阵列检测器，不少于29万像素单元，全波长连续覆盖无断点，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敏涂层，光电转化效率(QE)在UV区和可见光区都高于50%以上，具有抗溢出功能，提供文件说明并加盖公章；  ▲1.2.2、检测器冷却：三级半导体制冷至－40℃以下，降低背景噪音；需提供官方发布的彩页证明；  1.3、高频发生器：  1.3.1、水冷式27.12MHz高频发生器，直接串联耦合，耦合效率大于75%；  1.4、等离子观测方式：  1.4.1、双向观测，炬管必须为水平放置，不得垂直放置，具有较强的信号及低检出限；提供炬管放置方式证明图片。  1.4.2、尾焰去除方式：采用耐高温氮化硅接口技术消除尾焰的干扰，不得使用空压机或压缩空气、氮气、氩气等进行气体切割；  1.4.3、炬管具有水平、垂直位置自动准直功能，软件自动调整，方便维护保养；  1.5、进样系统及炬管单元：  1.5.1、进样系统：含高灵敏度单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和玻璃同心雾化器；  1.5.2、蠕动泵：≥3通道泵系统，转速可调，具有智能清洗功能；  1.5.3、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有废液传感器，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动的监控，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提供官方发布的彩页证明；  1.6、精密度及稳 定性精密度：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10次的RSD≤0.5%；稳   定性：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每间隔20分钟测试一次，连续4小时测定RSD≤2%。  1.7、自动进样器：240位以上自动进样器，样品架和样品位置可以任意编辑。可自动定义样品间冲洗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1.8、分析速度：≥每分钟70个元素，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10秒。  2、仪器分析软件系统  2.1、ICP操作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及在线帮助功能，操作简便。实时图形显示光谱信号、结果和曲线谱图；快速运行数据编辑；用户可以设定多种报告或输出的方式。  2.2、软件具有在线谱图库：33,000条谱线；同时具有任意填加分析谱线的功能；  **3、配置清单：**  3.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      1套  3.2 ICP-OES的软件包     1套  3.3 同品牌冷却循环水机  1套  3.4 输入/输出装置   各1台  3.5 双向炬管(不包括中心管）       1套  3.6 石英中心管  1套  3.7 标准同心圆雾化器，可耐3％的盐份 2套  3.8 水溶液蠕动进样泵管，6根/包  2包  3.9 水溶液蠕动废液泵管，6根/包  2包  3.10    内标加入器  1套  3.11    垂直/双向矩管O型圈包   1包  3.12    进样系统O型圈包    1包  3.13    进样管件耗品包  1包  3.14    氩气过滤器包    1包  3.15    稳压电源10KVA   1套  3.16    高纯氩气    4瓶  3.17    标准溶液    1瓶  3.18    自动进样器（240位，含进样管和适配器）   1套  3.19    样品瓶14ml（1000/包）   1包  3.20    紫外分光光度计一套：实时双光束光谱系统；氘灯和卤素灯软件自动切换；扫描速率：≥12000nm/min，15连池  1套  3.21    原装石英比色皿1对，另配石英比色皿7对  3.22    品牌计算机2台（包含ICP和紫外分光光度计），配置不低于i5、≥8G内存、≥500G硬盘、DVD刻录机，19”宽屏LCD；激光打印机2台，计算机安装Win 7以上操作系统。  3.23    提供厂家培训名额1名 | 1 |
| 5 | 多用途旋转摇床 | 带制冷２台，非制冷３台  一、制冷摇床独特性能  1、人性化设计的开盖即停或开盖缓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减小了对细胞的剪切力，稳   定性更强  2、配备高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稳   定性强  3、精选进口优质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不会结霜结冰。  4、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确保了腔体的温度均匀性  二、技术指标  控制室温（25度室温）：±15度  振荡频率：30-400rpm  振荡频率精度：≤±1rpm  温控范围：4～60℃  温度均匀度：≤±1℃（at37℃）  三、单台配置清单：  主机一套  万能夹具一套  四、非制冷摇床  技术参数：  功率：≥40W  频率：往复运动0-240转/分  速度控制：无级调速  振幅：≥30mm  单台配置：主机一套 | 5 |
| 6 | 核酸杂交仪 | 一、特点  微电脑控制器提供精确的温度控制。  升温速度快  管式旋转，杂交管易装卸  内部使用防腐蚀、镜面不锈钢材料制造  双层玻璃门设计，有效防止辐射  恒温范围：室温＋5℃—100℃  控温精度：≤±0.5℃  温度均匀性误差：≤±0.03℃  温度显示分辨率：≤0.1℃  温度平衡时间：＜20min  旋转速度：5-20r/min，转速可调  振幅：0-1mm  二、配置清单：  核酸杂交仪一套 | 1 |
| 7 |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 一、主要特点：  右侧手轮双重锁定  标本夹持系统可任意方向调节  配备徕卡专用一次性刀片刀架  技术参数：  切片范围 :1-60 μm  标本水平位移 :≥25mm  标本垂直位移 :≥59mm  二、配置清单：  1.半自动石蜡切片机一套  2.负40℃立式冰柜一套：LED数字式温度显示；有效容积（L）：490；箱内温度范围（℃）：-20~-40；  3.冷藏箱一套：系统采用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温度范围2-8℃，温度均匀性±3℃；有效容积（L）：890 | 1 |
| 8 | 便携式色差仪 | 开机自动黑白板校正功能；  符合人体力学的结构设计；  傻瓜式的操作界面。  测量几何结构：8/d  测量孔径：8mm/4mm  侦测器：硅光电二极管  测色光源：LED蓝光激发  配置清单：主机一台 | 1 |
| 9 | 超声波破碎仪 | 一、性能特点：  1.结合微电脑控制，采用DSP加ARM技术，性能更 稳定，数据更精确；  2.用有选频、测温、频率自动跟踪、阻抗自适应、保护等功能；  3.带有RS232/485接口，可与上位微机实现通讯，有网络有线/无线控制、远程打印等功能；  4.有用户密码登陆保护；  5.隔音箱增加了光照、灭菌、自动升降、门锁等功能，隔音箱可放主机上，节省空间。  输出功率：5-950W可调  工作频率：20-25KHz自动跟踪自适应  处理量：0.2-600ml(需选配相应探头）  温度控制：配有温度传感器，控制样本温度（0℃-100℃)  显示方式：直观的超大触摸屏控制，7寸TFT  二、配置清单：  发生器（主机）一台  密封换能器一只  &6mm标准探头（破碎量10ml-100ml）一支  植物病害检测仪一套：显示点阵式LCD显示；单项测试60份/小时，连续测试120份/小时,配全套检测试剂。  真空干燥箱一套：LED数码显示；内容积：91L；温度范围：室温+5--200℃ ；原装真空泵压力范围：101--0.1kPa(760--1 Torr)；真空计：低音管式   0--0.1MPa，  移液枪2把。  臭氧机一套：适用面积：400－600m3；处理风量：20（m3/h）  电子磅秤（150kg）、电子秤（15kg）各两套  软件一套 | 1 |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参数未列明范围值的，允许正负偏离5%。**

**合同包二：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核酸自动回收仪 | 1、基本功能：自动化完成核酸片段大小范围的回收  ▲2、操作方式：软件中设置回收片段起始bp和结束 bp，区间片段自动回收到回收室中  ▲3、泳道分布：共5个泳道，可同时回收5个样品  ▲4、自动化：上机后再无需人工观察比对片段大小、以及手工干预，就能在回收室中直接得到目标DNA片段  ▲5、防交叉污染：泳道之间完全独立，拒绝交叉污染  6、回收精度：片段大小回收范围cv值可控制在8%以内  7、重复性：95%  8、核酸片段大小回收范围：100-1,500bp（100bp-1.5kb）  9、最大上样量达到5ug DNA  10、可进行狭窄范围的高精度片段回收，可进行miRNA测序文库中片段回收  11、宽范围回收：单个样本在泳道内可长时间宽范围洗脱回收，起始bp和终止bp之间范围可超过1000bp  12、最低含量样本回收：可对低至ng级的基因组DNA、ChIP-DNA（染色质免疫共沉淀的基因组DNA）进行回收  13、回收方式：4种，窄片段、宽范围、时间模式、手动模式  14、独立性：各泳道可独立回收不同大小范围片段，还可单独暂停、再启动  15、防小片段污染：能非常高效去除引物二聚体、接头二聚体等各种小分子片段，大大提高后续实验效率  16、应用：回收产物可直接应用于PCR扩增、一代测序、高通量测序（二代测序）、各种文库制备，也可回收酶切用于克隆等传统分子生物学实验  17、高通量测序应用：基因组测序、Pair-end seq、RNA-seq、miRNA-seq、 CHIP-seq、等  18. 主机参数：  电压 100 V, 恒定  电流（单泳道） 2.5 mA  光检测 535 nm 激发, 640 nm 发射  19、配有2套叶绿素仪  （1）测量样本：植物叶片  （2）测量系统：利用两个波长下的光密度差别  （3）测量面积：2mm×3mm  （4）接收器：1 SPD  20、工作站一套：Intel i3处理器、Windows7/ 10、1G独显、硬盘500G、4G内存、19寸显示器 | 1 |
| 2 | 电转化仪 | 1.能够提供指数波（exponential   waveform）和方波（square waveform）      2.适用于所有细胞类型，原核的和真核的     3.模块化设 计，包含 main unit，CE module，PC module 和ShockPod     4.友好的数字用户界面，可方便、直观地编程控制所有参数，包括那些附属设备的参数     5.应用专 利技术PulseTrac电路和 Arc 保护技术 (US 专 利号   4,750,100; 4,910,140)     6.预存有经优化的针对常见的细菌、真菌和动物细胞类型的实验程序     7.手工编程时可进入或修改所有参数或直接编辑所需要的时间常数      8.可储存144个用户自己的程序     9.有优化程序的功能    10.能提供实际发送脉冲的数据，包括时间常数、实际的电压，脉冲间隔和脉冲时间等     11.在高压电路中提供最高3000 V的电压，在低压电路中提供最高500 V的电压    12.能够储存和唤回前100次实验的实验参数      13.用户参数选择可调节按键音量和显示屏亮度     14.单键激发电脉冲   15.革新的ShockPod电击腔（ shocking chamber）可单手操作，能适当地定位电击杯来进行安全操作.     16.符合的电器安全指标包括： EN 61010 ,  EMC EN61326 Class A    17.作为PulseTrac系统的一部分，用户可选择进行校准和电容器测量  18.保证高压电容器+/- 10%的公差。低压电容器也可在仪器所有使用寿命过程中被PulseTrac功能测量和调节到+/- 10%的公差  19.配置  （1）电转化仪主机1套  20、冰箱1台  （1）对开门  （2）风冷  （3）411L冷藏室  21、药品柜1台。  （1）尺寸:(H)1600\*(W)600\*(D)600 mm            （2）门型：单开门/手动   （3）锁具配置：机械锁+挂锁   （4）箱体结构：单层结构   （5）层板：三板可调   （6）层板尺寸：568\*530\*25  22、手动连续分液设备2套    （1）自动识别Combitip 并显示体积，无需计算   （2）仅需一次吸液就可以完成100 次分液操作   （3）分液范围：1 μL -10 mL   （4）内置计步器保证无压力分液：即使被中断或干扰，分液操作步骤也不会出错   （5）中央Combitip 脱卸器：可单手使用操作杆弹出排空的分液管   （6）外置活塞原理，适用于高黏度、易起泡和易挥发液体的精准移液    （7）需配支架和不同量程吸头。  23、静音混合器1个  （1）电源：220V  （2）转速：5转/分进口电机  （3）工作状态：360o旋转  （4）工作尺寸：250\*100/0.5-10ml  24、微型台式真空泵1个  （1）抽气速度：6L/min   （2）最大真空度：-300~-600mbar   （3）负压调解范围：   0.01~0.08mpa   （4）吸液瓶容量：1000ml   （5）机内配置：双机位无油电磁泵  25、真空封口机1台  （1）机身材质304不锈钢  （2）额定功率3500W  （3）真空泵20L工业泵\* 2台  （4）抽气速度40m3/h  （5）封口长度600mm \* 4条；封口宽度10mm  （6）真空室600mm\*450mm\*140mm，带凹槽  （7）含1kg米砖模具10个，米砖袋100个。 | 1 |
| 3 |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 ▲1、光谱范围：190-1100nm  2、带宽：5nm  3、杂散光：<0.5%  4、光度范围：-0.3-2.5A  5、光度线性：1%  6、光度重现性：0.003A  7、噪音：小于0.002A  8、灯源：闪耀氙灯  9、检测限：1ng/ul  ▲10、最小样品量： 0.5ul，直接点样，无需比色皿  ▲11、光程：0.5mm，要求固定光程，精确度优于5um，无需调节和校正  12、检测时间：小于4秒  13、USB端口：用于数据传输和电脑控制  ▲14、电脑版生命科学软件：DNA, RNA, oligo, 荧光标记, 解链温度Tm计算, 蛋白质直接紫外  15、测量和比色测量及波长扫描和动力学测量功能 | 1 |
| 4 | western   blot杂交成像系统 | 1、功能涵盖：化学发光，光密度成像，多色荧光成像，免染成像等，  ▲**2、** 增强型超冷CCD检测器，分辨率≥6.0M pixel（2,758x2,208）  3、≥12.1英寸触摸屏控制，支持多点触控功能（2点）  ▲**4、**425nm处绝对Q/E（光电转化率）值：≥70％，绝对Q/E峰值：75%@525nm  5、CCD暗电流：≤0.002   e/p/s；CCD读出噪音：6 e-rms，提供弱光成像所需  6、使用f/0.95快速对焦镜头，提高进光量的同时完成自动聚焦  7、自动优化曝光功能，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8、16bit数据采集（65,536灰度级，4.8OD），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4个数量级  9、智能样品托盘技术，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  ▲**10、**三种样品托盘设 计：化学发光/紫外/免染样品盘（化学发光、紫外和免染样品成像）；白光样品盘（将透射紫外转换为透射白光，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像）；蓝光样品盘（SYBR？等荧光染料）  11、光源：反射白光，透射紫外，透射白光  ▲**12、**滤光片转轮位置：8位（5色荧光、标准滤光片、平场校正、化学发光）  ▲**13、**多色荧光通道：RGB+2IR，共5个荧光通道  **▲14、**不少于5个LED荧光激发光源：侧蓝光，460–490 nm 激发，侧绿光，520–545   nm 激发，侧红光，625–650 nm 激发，侧远红光，650–675 nm 激发，侧近红外，755–777 nm 激发  ▲**15、**多色荧光检测通道：518–546 nm滤光片，用于蓝光激发染料检测；577–613 nm滤光片，用于绿光激发染料检测；675–725 nm滤光片，用于红光激发染料检测；700–730 nm滤光片，用于远红光激发染料检测；813–860 nm滤光片，用于近红外激发染料检测  16、紫外光源：302nm  17、最大成像面积 ≥16.8 x 21 cm  18、UV防护板：方便直接用紫外平台进行样品肉眼观察或切胶  19、自动模式，手动模式， 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  20、数据传输：USB及局域网  21、累积曝光多次成像：可以在很长曝光时间内多次成像，且每次成像的曝光时间可以累积，从而避免反复曝光，而且用户可以挑选最中意的图像保存。  ▲**22、**免染成像功能：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提供5篇以上公开发表SCI文献作为证明。）  23、主机内置电脑硬盘：≥120G  ▲**24、**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以保护数据安全  25、系统管理员功能，可定义其他用户操作权限，符合FDA CRF32   PART11对电子签名要求  26、软件可自由免费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  27、软件免费升级  28、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  29、工作站一套：Intel i5处理器、Windows7/ 10、1G独显、硬盘500G、4G内存、19寸显示器  30、小型垂直电泳系统2套  （1）凝胶数：1–4  （2）预制胶：Ready Gel预制胶  （3）手灌胶：Mini-PROTEAN长玻板灌制  （4）玻板尺寸（W x L）：短玻板10.1   x 7.3 cm  （5）长玻板10.1 x 8.2 cm  （6）凝胶大小（W x L）：手灌胶8.3   x 7.3 cm  （7）预制胶8.6 x 6.8 cm  （8）典型上层缓冲液体积：120 ml  （9）典型下层缓冲液体积：180 ml  （10）典型SDS-PAGE电泳时间：45分钟(200V恒压)  31、基础电泳仪1套  （1）输出电压：10-300V；  （2）输出电流：0.01-3.0A；  （3）输出功率：75W；  （4）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  （5）定时器：1min-999min  （6）有暂停/继续功能；  （7）断电后可自动恢复；  （8）安全性能：空载监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过压保护；  （9）输出孔数：4对并联；  32、半干转印系统 1套  （1）能在15-60分钟内完成快速、高效的转印；  （2）缓冲液要求≤200ml；   （3）能同时转印4块小型凝胶（8.3×7.3cm左右），凝胶可并排或叠放；  （4）最大凝胶尺寸（W×L）≥24×16cm；  （5）装好阴极平板，合上安全盖  33、高电流电泳仪1套  （1）输出电压：5-250V；  （2）输出电流：4-400mA；  （3）输出功率：1-300W；  （4）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  （5）定时器：1min-999min  （6）有暂停/继续功能；  （7）可编程方法：1个方法最多3个步骤  （8）断电后可自动恢复；  34、显微镜4套  （1）目镜：视场数F.N.20（防霉处理）  （2）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1.25（浸油式），内装式孔径光阑  （3）观察头：双目观察筒，镜筒倾角为30°，瞳间距48-75mm，眼点调整：377.8-427.7mm  （4）载物台：钢丝传动，活动范围为X轴向76mm×Y轴向30mm，单片标本夹  （5）调焦范围：载物台垂直运动，粗调行程每一圈为15mm，微调最小距离2.5微米  （6）光源：内置在透射照明系统，0.5W  35、自动显微镜1套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聚焦：载物台垂直移动  （3）物镜转换器：固定四孔物镜转盘，向内倾斜  （4）观察筒：30°倾斜三目观察筒  （5）载物台：线性机械固定载物台  （6）目镜：10X视场数  （7）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抗真菌  （8）配置专业摄像头1个：≥2000万像素  （9）工作站一套：Intel   i5处理器、Windows7/ 10、1G独显、硬盘500G、4G内存、19寸显示器  36、照相机1台  （1）传感器：APS-C画幅（23.5\*15.7mm）  （2）有效像素：2088万  （3）显示屏像素：92.2万像素液晶  （4）连拍速度：支持  （5）快门速度：1/8000-30秒  （6）18-200mm+AF 50mm f/1.8D | 1 |
| 5 | 金属加热板 | 1、运行模式：15秒至99小时30分钟计时；连续运行  2、混匀频率：300 ~ 3,000 rpm（由模块决定）  3、温控范围：室温以下15℃ ~ 100℃  4、温度精确度：20°C ~ 45°C之间，±0.5 °C  5、升温速率：7℃/分钟；降温速率：2.5℃/分钟（当使用工作板模块时）  6、独立传感器控制的加热模块，具有最佳温控精确性和均一性  7、多种加热模块可选，可实现常见离心管和工作板的加热、冷却和混匀  8、加热模块缘隔热防烫设   计，安全可靠  9、预设程序按键和多样化程序编辑功能，可保存20个用户自定义程序，操作更简便  10、低噪音水平，工作环境更安静  11、单台配置如下：  （1）金属加热板主机1台  （2）离心管加热模块1个，最大容量24×1.5mL热盖1个 | 3 |
| 6 | 高速冷冻离心机1 | 1.  最大容量：4 × 750 mL （水平转子），6   × 85 mL、48 × 1.5 /2.0 mL、20 ×   5 mL 锥底管、48 × 15 mL 玻璃管（固定角转），16 × MTP（工作板转子）  2.  最大相对离心力不小于20,900 × g (14,000 rpm)  3.  转速精准度为10rpm  4.  可选5.0 mL锥形管固定角转；  5.  18款不同转子可选择；  6.  自动转子识别和自动转子失衡检测，离心更安全  7.  气密性转子，由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测试并认证转子和附件可高温高压灭菌 (121 ℃, 20 分钟) ，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8.  快速锁定转子/吊篮盖：旋转1/4圈可快速打开或锁紧转子/吊篮  9.  转子使用寿命可高达 100,000 次（添加上）  10. 定时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开始计时  11. 10档软加速/软刹车功能，防止样品重悬  12. 35个用户自定义程序  13. 离心计时30秒至99分钟，可连续离心  14. 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方便操作  15. 最高转速运行时噪音水平低<55db(A)  16. 温控范围：-9 ℃至40 ℃  17. 动态压缩机控制技术，降低振动，保护样品，即使在最高转速也能保持4℃；  18. 快速预冷功能  19. 待机冷却功能，可使转子腔体在待机状态下维持设定温度  20. 自动待机功能，8 小时无使用后自动关机，降低能耗  21. 开盖高度低，仅29 cm，方便装载拿取样品       22、配置清单：  （1）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1台  30x2/1.5ml  6X85ml角转子一套  50ml、10ml适配器    23、低速冷冻离心机一台  （1）最大相对离心力： 21,130 × g（15,000   rpm）  （2）转速/离心力： 100 ‐ 15,000   rpm，50 rpm 递增，1 x g；50 ‐ 21,100 x g, 50 x g 递增；21,130 x g，  （3）离心时间：30 s ‐ 10 min，30 s 递增；10   min ‐ 9 h 59 min，1 min 递增；  （4）最大转子容量 24 × 1.5/2.0 mL 离心管  （5）软刹车功能，防止重悬，保护敏感样品  （6）铝合金材质转子  （7）温控范围：-10 °C 至 40 °C  （8）含24 × 1.5/2.0 mL角转子1套 | 1 |
| 7 | 高速冷冻离心机2 | 1、最大相对离心力（rcf）： 30,130×g（17,500 rpm）  2、离心时间：30 s ‐ 10 min，30 s 递增；10   min ‐ 9 h 59 min，1 min 递增；连续离心  3、最大转子容量 48 × 1.5/2.0 mL 离心管  4、噪音水平：54 dB(A)  5、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4 秒  6、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15 秒  7、12 款不同转子可选择，可离心0.2   mL 至50 mL 的所有离心管、微孔板和PCR 板等  8、新款48 孔转子，显著缩短离心时间  9、铝合金材质转子, 导热性好，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10、自动识别12 款不同转子，并进行限速控制  11、自动转子失衡识别，离心更安全  12、 控温范围：-11 °C 至40 °C  13、所有转子在最高转速时，均可维持在4 °C  14、 内置冷凝水槽，避免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  配置：主机1台 A-2-MTP水平转子1个。  15、配有2套个人离心机  （1）超静音运行，噪音水平低  （2）便于操作的数字显示屏  （3）独特的气流导向，保持样品低温水平，保护温度敏感样品  （4）单独的Short Spin 瞬时离心按键，便于操作  （5）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开启，防止样品过热，方便取放样品  （6）最大相对离心力可达12,100 xg  （7）最大容量：12 x 1.5 mL/ 2.0 mL离心管  （8）配置固定角转2个、排管转子2个  16、高压灭菌锅一台  （1）容积≥85L，内腔直径≥420mm，轻松容纳大型物品。  （2）   温度显示范围：5～137℃；可选的杀菌温度：105～135℃；  （3）保温温度范围：45～60℃  （4）压力计量程：0～0.4Mpa；最大可允许压力：0.26Mpa。  （5）电动锁系统：仅用触摸式控制器，就可以轻易和安全地启开其箱盖，并具有外盖保护装备，可使用户免受仪器工作过程中由盖子传递的高温而导致的烫伤；  （6）双向传感系统监控空气排除状态，可检查灭菌器内是否有残留空气。  （7）安全系统双向检测（显示）联锁装置：通过检测内压力和箱内温度，该安全系统才能锁住箱盖。确保使用时，具有更大的安全性。  （8）标配强制冷却单元，使温度和压力快速降低。  （9）具有压力容器许可证。  （10）材料:不锈钢(SUS304)。  （11）标准配件:不锈钢丝吊篮2个、底板1个、排水软管2根、排汽瓶1个、滑轮制动器2个。  （12）整机原装进口。 | 1 |
| 8 | 移液器 | 1、包含0.1ul-2.5ul量程15支、0.5ul-10ul量程15支、2ul-20u量程10支、10ul-100ul量程 15支、20ul-200ul量程10支、100-1000 uL量程5支；含原装支架3个，其他支架20个。  2、整支可高温、高压消毒（121℃,20分钟）；  3、采用隔热性绝佳材质，不会因外界温度传导入内部活塞系统而引起移液不精确；  4、握柄有支持挂钩，左右手均利操作；  5、有独立容积调节锁扣；  6、独立式吸头推除操作，与移液过程互不干扰，不会造成排液中意外吸头推除；  7、配有安全圆锥虑芯，防止液体渗；  8、具有活塞技术  9、8通道排枪 2支  （1）采用Perfect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4）卓越人体工程学设 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 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6）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7）单独活塞设 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和清洁  （8）通道数字标识，确保同一方向移液  10、发酵罐1套  （1）容积：5L  （2）316L不锈钢+硅鹏玻璃  （3）底部磁力驱动机械搅拌搅  （4）湿度、转速、PH、溶氧、消泡 | 70 |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参数未列明范围值的，允许正负偏离5%。

**合同包三：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1 | 近红外分析仪 | **1.货物名   称：** 多功能品质快速分析仪  **2.主要用途：** 用于各种农产品、天然物种的常规营养指标快速分析  **3.工作条件：** 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或可以24小时不关机, 仪器工作环境温度：5 – 40°C，仪器防水防尘（符合IP65标准）。  **4.近红外光谱仪技术指标：**  4.1 采用近红外漫反射和透反射，直接测定未经任何处理的原始颗粒、粉末状样品的有关组份；  ▲4.2 波长范围：扫描波长范围850-2500nm  ▲4.3 分光技术方式：采用全息光栅分光技术，单波长快速扫描、光谱平均方式  4.4 波长准确度：＜0.05nm（SRM NIST 1920），波长精度：<0.005nm  ▲4.5 双检测器设 计：(850－1100nm) 硅，（1100nm－2500nm）硫化铅；保证仪器在最佳灵敏度下对样品进行850~2500nm全波长扫描。  ▲4.6 系统噪音（RMS方法）＜20 uA（850-2500nm）(32个扫描平均)；  4.7 光斑设定：大光斑装置，光斑直径20mm  4.8 测量精度：满足中国目前已颁布国标，以及AOAC,   ICC，AACC等相关标准指标要求。  4.9 数据可追溯性：基于RFID（射频读码）技术的自动样品识别功能，自动识别样品信息（包括样品类别、编号、温度等），自动选择定标方程，杜绝操作时装错样品。  4.10 扫描及分析软件：具有样品扫描，光谱和结果的自动保存和输出功能。 扫描软件须提供近红外仪器诊断程序，并具有对诊断结果的保存，打印和跟踪功能，诊断结果须符合标书规定的指标要求并提供相应诊断结果书。  ▲4.11定标及数据管理软件：具有光谱剔除，合并，平均功能；具有光谱去散射处理，归一化、求导和平滑处理技术。在定量分析应用中，具有马氏距离量化应用功能，具有针对光谱扫描数据完成定标样品集的自动筛选功能，具有超范围样品的报警功能，具有参与定标模型升级样品的自动甄别功能。   定量算法需具有Stepwise MLR(多元线形回归和主要定标波长筛选技术)、PCR(主成分回归)、PLS(最小二乘法回归)，LOCAL(局部分速定标技术)，ANN(人工神经网络定标技术)、DPD(定标模型自动筛选技术)等服务农产品定标建立的功能。在定性应用中，具有PCA(主因子分析)、DPLS(鉴定功能最小二乘法技术)  4.12 网络功能：可共享数据库和定标模型， 仪器具有联网和网络分析功能，具有远程诊断，远程定标升级，远程数据传递。  4.13 各种食品和农产品的定标模型及数据库：具有国家官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数据库，样品容量不少于1000份；  **5.电热鼓风干燥箱技术参数：**  5.1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工艺，造型美观、新颖。  5.2箱门设有观察窗，便于观察工作室加热物品的加热情况。  5.3采用具有超温报警超温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PID温度控制器。带有定5.4时功能，控温精度可靠。  5.5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 和合理的风道组成风，提高5.6工作室的温度均匀性。  5.7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5.8可以调节进风量和排气量大小。  5.9额定功率(kw)：3  5.10温度波动度(°C)：±2  5.11控温范围(°C)：RT+10～250  5.12工作室尺寸(mm)（深\*宽\*高）：500×600×750  5.13外型尺寸(mm)（深\*宽\*高）：670×890×960  5.14隔板数量：2  **6.混匀仪技术参数**  6.1震荡方式：圆周振荡  6.2周转直径: 4.5mm  6.3最大载重(含垫片):      0.5kg  6.4马达输入功率: 10w  6.5马达输出功率:  8w  6.6工作制式: 100%  6.7无级调速范围: 0- 3000 rpm  6.8振荡容器最大直径: 30mm  6.9速度显示:  刻度  6.10工作模式: 连续工作/点动  6.11可安装多种试管垫片、酶标板垫片  6.12垫片自动检测  6.13有倒数计时功能  6.14具有A/B操作模式，有效防止带垫片操作时转速过高  6.15外形尺寸(W\*D\*H):  148\*205\*63mm  6.16坚固的铸铁镀锌外壳  6.17重量: 2.9kg  6.18允许环境温度: 5-40℃  6.19允许相对湿度: 80%  6.20保护等级: IP 21  **7.超声波清洗器技术参数：**  7.1清洗机采用单片机软件操作  7.2清洗机降音盖、清洗槽均采用优质不锈钢  7.3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保护指示  7.4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进液液位（及实际液位）、加热温度（及实际温度）  7.5清洗机电路具有自动扫频功能，能产生连续脉冲射流，使清洗效果更明显，工作更稳定  7.6清洗机电路及器件升级并匹配，电功转换率高、无功损耗低  7.7容量：22.5L  7.8标准超声频率：40KHz  7.9超声功率：700W  7.10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  7.11加热功率：1000W  7.12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7.13水位显示：30-120mm  7.14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7.15内槽尺寸：500\*300\*150mm  **8．基本配置：**  8.1 主机一台：扫描波长范围为850 – 2500nm，带宽为8.75nm，波长准确度达到0.05nm，波长的重现性达到0.005nm，在2500nm处杂散光不大于0.08%，在1100nm处杂散光不大于0.01%。所有分析操作均由电脑控制。220V单相交流供电。  Windows版随主机配置的操作软件一套。符合“技术指标”要求，可以按技术要求设置主机所有常数和完成常规分析，并可对定标模型进行斜率和截距调整，能对主机性能进行诊断和标准化，对光谱进行克隆复制。  8.2大样品杯1个，小样品杯1个，备用检测灯1个。  8.3主流PC计算机及打印机（国内供货）；**（**Intel i5处理器、Windows7/ 10、独立显卡≥1G，硬盘500G、4G内存、19寸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8.4电热鼓风干燥箱    1套  8.5涡旋混匀器（含：主机 1台、通用夹具1套、酶标板夹具1套）  1套  8.6超声波清洗器（含：主机1台、清洗网篮1个、降音盖1个）  1套  **9.售后服务要求：**  9.1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 费培训2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一年。  9.2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48小时。  9.3提供定标技术培训服务，数据库免费升级服务。 | **1** |
| 2 | 倒置显微镜 | **1．主机**：  ▲1.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系统，得到图像具高亮度、高对比度和极好的色差校正。  ▲1.2国际标准齐焦距离为45mm，具备明场，相差，荧光观察和图像拍摄、处理功能，  可升级为PlasDIC的观察方式，既可以观察玻璃皿也可以观察塑料皿。  1.3 主机全金属结构，机械性稳定，耐磨损耐腐蚀谐波齿轮调焦机构，具有长时间的稳   定性，零漂移。弹性配置，模块化设 计。绿色环保防霉技术。  1.4透射光照明器：12V 37W卤素灯照明并配备2个灯泡。  1.5“Eco”智能关机功能，在显微镜无人使用时，15分钟后自动关闭。  2．光学部件：  2.1目镜：10×，视野数≥23。  2.2 双目观察筒：45度固定倾斜角，瞳距可调。  2.3 CCD接口：主机左侧出口，100%:0 / 0:100% 分光  2.3 ≥5位物镜转换器：国际标准的M27物镜安装口，内置精确定位。  ▲3.高性能物镜：  10×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30，工作距离≥5.2mm  20×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相差物镜（具有玻片矫正功能，矫正范围0-1.5mm），数值孔径≥0.40, 7.4mm≤工作距离≤8.4mm  40×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相差物镜（具有玻片矫正功能，矫正范围0-1.5mm），数值孔径≥0.60, 2.5mm≤工作距离≤3.3mm  100×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相差油镜，数值孔径≥1.30，工作距离≥0.2mm  4．荧光装置  4.1采用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设   计，三组高通透性荧光滤片：  a. DAPI：EX G 365, BS FT 395, EM BP 445/50  b. Rhodamin：EX BP 546/12, BS FT 560, EM BP   575-640  c. GFP shift free EX BP 470/40, BS FT 495, EM BP 525/50；  4.2长寿命金属卤素灯荧光光源，寿命可达≥2000小时。  4.3 ≥4位荧光滤片转盘。  4.4 荧光衰减调档器。  5．高精度载物台  5.1 面积≥232 x 230mm，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具有长时间的稳   定性，不偏焦。  5.2样品夹：可进行载玻片和直径为24-68mm直径的培养皿的观察，也可进行96孔板的观察。  5.3 样品移动尺：移动范围≥130x85mm，用户可自己将移动操作杆左右手更换，X-Y移动无暴露齿条；  6．长工作距离聚光器（N.A.0.55）  6.1 工作距离32mm。  6.2 同时具有明场、相差反差观察功能  6.3 相差插件可灵活0°、90°、180°、270°转动，方便大培养瓶的观察。  7．防尘罩，中灰滤色片，绿色滤片等。  8.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8.1显微专用彩色制冷型CCD，芯片尺寸≥1英寸，物理像素≥600万  8.2像素点大小≥4.54 μm x 4.54 μm  ▲8.3动态范围≥2500：1  8.4曝光时间：250μs至60s  8.5满井电子：15Ke  8.6带有Binning模式1x1到5x5  ▲8.7拍摄速度：Binning 1x1≥20幅/秒（2752x2208）；Binning   5x5≥58幅/秒（554x448）**（需提供厂家彩页证明）**  8.8数据传输速度：5Gbit/s；带宽：240 Mbytes/s  8.9配备1.0x的C型相机接口  8.10采用USB3.0接口  9. 图像处理软件平台：  最新版本分析软件，图像分析处理（形态分析、多图叠合、图像运算、图像摒合）、测量分类。免费的功能升级，并对数码相机实行自动控制，图像处理工具如增强、编辑（修改）、注释、档案保存以及图像打印。可对图像进行切割，细胞计数，对图像的长度、面积、周长，大小、数目等各种形态学参数进行测量。  10.计算机图像处理系统：  英特尔i5 处理器，4GB 内存，独立显卡≥1G，500GB硬盘，光驱，24英寸液晶显示器，Windows 7 专业版 64 位。  11.主要配置：  11.1显微镜主机 1套  11.2双目观察筒 1个  11.3卤素灯灯室 1个  11.4卤素灯泡 2个  11.5长工作距离聚光器 (N.A. 0.55) 1个  11.6 10倍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相差物镜   1个  11.7 20倍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相差物镜  1个  11.8 40倍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相差物镜 1个  11.9 100倍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相差油镜 1个  11.10 10倍视场23mm目镜 1个  11.11 四位荧光滤片转盘 1个  11.12 荧光滤色镜套（Rhodamin） 1个  11.13 荧光滤色镜套（GFP） 1个  11.14 荧光滤色镜套（DAPI） 1个  11.15显微镜制冷型CCD 1个  11.16 1倍C型接口 1个  11.17 防尘罩 1个  11.18 长寿命金属卤素灯荧光照明光源 1个  11.19 滤光片 2个  11.20 样品夹 3个  11.21 镜油1瓶  11.22 品牌电脑1套  11.23 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12. 售后要求：福建省内有专门售后机构，整机保修12个月 | **1** |
| 3 | 质构仪 | 1、    质构仪主机  1.1检测力量：25kg  ▲1.2力量检测解析度：优于0.01%，依据力量感应元最高分辨率为≤0.01g  ▲1.3符合中国药典冻力强度测试标准、国标GB6783-2013、国际凝胶标准AOAC 及 BS757:1975等标准的指 定仪器要求。  1.4检测行程：0~100mm（可测量高达22.5cm的样品）  1.5检测速度：0~10 mm/s（0~600 mm/min）可调  1.6速度精度：优于0.1%  1.7位移解析度：0.01mm  ▲1.8多种检测探头可选，所有探头符合工业分析检测标准，可根据客户要求制作任何材料及形式的附件。  1.9多种力量转换感应元可选：+/-100g，+/-1000g，+/-1500g，+/-4500g，+/-10Kg，+/-25Kg，+/-50Kg，+/-100Kg等规格。通过力量转换感应元，可以改变检测量程范围，同时改变解析度以适合不同的样品分析。  1.10主机数据输出接口：同时具有RS232串口和USB标准接口。  ▲1.11主机即可单机操作，也可由计算机控制。主机具有自带7种单机测试模式，包括：NORMAL，BLOOM，HOLD TIME，CYCLECOUNT，TPA，TENSION，SURIMI模式。  2、质构仪软件  ▲2.1具有功能强大的中英文双语分析软件。软件功能强大且易于使用。测试过程中，数据收集和实时曲线绘制的数据分析同步进行。可进行各项物性分析，分析软件可以对仪器进行控制，选择各种检测分析模式及绘制分析曲线率等，具有检测模式自由编程功能，可将原始数据结果保存成文本格式，便于其他办公应用软件调用等。  2.2软件允许高达10种额外测试程序创建来定制样品测试，可通过电脑下载储存至质构仪主机中即可直接进行单机测量。  2.3软件具有应力、应变、时间、温度等多种曲线显示功能，可方便地创建自定义报告和试验图谱。  3、可更换的工作基台，有圆形旋转基台和方形夹具基台两种，以方便扩充不同的探头和测试夹具。  4、力量校准：可使用标准砝码进行校准，可对量程范围内进行线性力量校验。  5、手持式光谱仪  5.1.感测器：CMOS线性感测器  5.2.照度计分级：斜入射光特性符合JIS C 1609-1:2006一般型AA级.  5.3.斜入射光特性符合DIN 5032 Part 7 B级  ▲5.4.光谱波长范围：380 to 780 nm  5.5.波长数据间隔：1 nm  5.6.光谱波宽：约12 nm（半波宽）  5.7.波长再现性：±1 nm  5.8.测量范围：1.70 ~ 150,000 lx  2.0.5~1,000 W/m2（放射照度范围）  3.1~3,000μmol/（m2\*s）（光量子量范围）  5.9.标准光源A @ 2,856 K at 20,000   lx  5.9.1.照度精度：±5%  5.9.2.照度重复性（2σ）:0.2%  5.9.3.色坐标：±0.0025 in CIE 1931 x，y  5.9.4.色重复性（2σ）:0.0005 in CIE 1931 x，y  5.9.5.相关色温：±2%  5.9.6.显色性：±1.5%  5.10.杂散光：-25 dB max. \*3  5.11.积分时间：2ms ~ 2000 ms  5.12.数字分辨率：16 bits  5.13.测量功能：单次/连续  5.14.操作模式：单机模式/WiFi模式/USB模式（MSC模式+PC连接）  5.15.积分时间（I-Time）：自动/手动  5.16.显示模式：基本模式、光谱模式、CIE   1931/1976色度坐标模式、PFD模式、PPFD模式、Logging模式、档案流览模式、选项模式  5.17.测量项目：照度（LUX）/尺烛光（fc）、相关色温（CCT）、C.I.E色度坐标图、CIE 1931 x，y坐标图、CIE 1976 u'，v'坐标图、△x，△y，△u'，△v'、Delta uv（Duv）、主波长（λd）、色纯度、演色指数（CRI，Ra）/R1 to R15、光谱功率分布（mW/m2）、峰值波长（λp）、峰值强度（λpV）、积分时间（I-Time）、放射照度范围（W/m2）、光合有效辐射（PAR）PPFD（400nm~700nm）PFD-R（600nm~700nm）PFD-G（500nm~600nm）PFD-B（400nm~500nm）PFD（380nm~780nm）PFD-UV（380nm~400nm）PFD-FR（700 - 780nm）  5.18.显示：3.5寸320X240电阻式触控屏幕  5.19.档案储存数：约68,000档案@ 8GB SD Card（Excel + JPG）  5.20.电池操作时间：最长可达5小时  5.21.电池：变压器；2500 mAh（3.7V可充电式锂电池）  5.22.数据输出界面：SD卡（SD2.0，SDHC/up to 32G）/ Mini USB端口（USB 2.0）/WiFi SD卡兼容iOS和Android  5.23.数据格式：支持Excel/JPG格式  5.24.尺寸：200x77.7x26.2 mm（H x W x D）  5.25.重量（含电池）:276 g±20 g  5.26.操作温度/湿度：0 to 35℃，相对湿度70%或以下，无冷凝  5.27.储存温度/湿度：-10 to 40℃，相对湿度70%或以下，无冷凝  5.28.语言显示：英文/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日文/西班牙文/德文/法文/意大利文/俄文  **6、配置清单**  6.1质构仪主机     1台  6.2全质构分析软件    1套  6.3样品旋转基台    1个  6.4 TA10探头   1个  6.5 TA11探头   1个  6.6 TA39 探头   1个  6.7 TA41 探头   1个  6.8 TA44探头   1个  6.9 TA51探头连接头 1个  6.10 TA52 MOHRS探头   1个  6.11主流PC计算机及打印机（国内供货）**（**Intel i5处理器、Windows7/ 10、独立显卡≥1G，硬盘500G、4G内存、19寸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1套  6.12手持式光谱仪  1套 | 1 |
| 4 | 真空离心浓缩仪 | 应用：化学实验室、药学实验室、分析制备样品前处理实验室及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等的样品在真空状态下的离心浓缩。  功能：在真空条件下离心蒸发的样品浓缩方法，溶剂蒸发速度快；真空度可控制，批量浓缩，特别适合混合溶剂或多个样品的同时蒸发。  技术要求  **1.1离心浓缩仪（需提供厂家彩页证明）**  ▲1.1.1 加热温度范围：+30 ~ +80℃，1°C递增；  ▲ 1.1.2电磁驱动，转子平行叠加设   计，提供相应的离心力，保证样品的均一性。更换转子无需用工具（提供官方彩页佐证）    1.1.3 转速可调，最大转速≥1550r/min  ▲ 1.1.4 最大容量可达≥216个；1.5/2.0ml的离心管≥ 108个，30ml离心管≥12个 ，还有多种规格的转子可选  1.1.5高强度的玻璃盖，方便观测样品  1.1.6 LCD操作面板，四键操作，双屏显示参数，如加热温度、时间、真空度等；  ▲1.1.7 可编程，程序设定温度和压力，最多可存储16个程序，每个程序可包括80步  1.1.8不平衡耐受＜30g  1.1.9噪音：≤44（dB/A）  ▲ 1.1.10配DN6电磁控制阀，可精确控制真空度，控制范围在0.1-1000mbar  ▲1.1.11 可实现干燥终点的自动监测（压力增加测试）    1.1.12主机耐受极限真空值：＜0.1 mbar    1.1.13 配2L的冷阱，温度-50°C，用于收集溶剂，且提高蒸发速度。  1.2防腐蚀化学杂交泵  1.2.1防腐杂交真空泵和油雾过滤器，同轴电机设 计   1.2.2 真空泵抽气速率：≥98L／min;   1.2.3 极限真空：≤2×10－3mbar   1.2.4 含有油雾过滤器，防止污染环境   1.2.5 真空度测量范围：1000-0.001mbar  1.3 冷阱  1.3.1 冷阱温度≤﹣50℃。  1.3.2 冷阱容积≥2L  1.3.3 可与真空浓缩仪和防化学腐蚀玻璃窗连接。  1.3.4 LED控制面板，可显示冷阱温度。  ▲ 1.3.5可扩展成冷冻干燥系统。  **2、低温培养箱性能要求：**  2.1 温度范围4-60°C，适用于多种高于或低于室温的应用，例如微生物、细菌、酵母、昆虫的培养，以及样品在一定温度下的储存和水处理中BOD的测定研究。  2.2 内腔容积250L，为落地式培养箱，带可锁定脚轮，方便移动和固定。  2.3 采用单设定点的微处理控制，精确设定温度  2.4 可自行操作简单的校准程序，精确显示温度  2.5 温度均一性：≤±0.8℃ （20℃下测量）；≤±1.0℃ （37℃下测量）  2.6 温度稳 定性≤±0.3℃（在20℃和37℃下分别测量）  2.7 具备自动除霜功能，适用于低温环境下的长时间应用  2.8 0-99h59min定时功能，可设置自动开启/关闭箱体  2.9 高温/低温报警，提醒使用者温度出现偏差。过温切断及风扇电机过热保护，提供额外安全保障  2.10 可靠、稳定的压缩机制冷方式  2.11标配RS232接口，可连接电脑进行数据传输  2.12 箱体右部中间位置，标配接入孔，直径50mm，方便第三方温度探头及小型设备电源线的接入  2.13 门上带观察窗，方便随时查看样品  **3、摇床技术参数：**  3.1震荡方式：圆周振荡  3.2周转直径: 4.5mm  3.3最大混合重量 :  0.1kg  3.4马达输入功率: 1.2w  3.5马达输出功率: 0.8w  3.6无极调速，振荡转速: 1000- 2800rpm  3.7振荡容器最大直径: 30mm，可用于震荡试管、离心管、EPPENDORF管  3.8外壳材质: PP  3.9试管座材质: TPU  3.10外壳及试管底座是否耐化学腐蚀: 是  3.11底座: 锌合金并有涂层  3.12随机配置12V低压电源转换器  3.13外形尺寸(W×D×H):  95×110×70mm  3.14重量: 0.55kg  3.15保护等级: IP 40  3.16无电源开关，点动振荡，操作便利  **4. 配置:**  4.1 浓缩主机：                         1台  4.2 防腐杂交真空泵                     1台  4.3 36\*1.5/2ml角转子                  1个  4.4真空管及连接件                     1套  4.5 真空传感器                         1个  4.6 电磁控制阀                         1个  4.7 冷阱                               1套  4.8 低温培养箱                         1套  4.9 摇床                               1套 | 1 |
| 5 | 高通量组织研磨仪 | 技术指标要求：  1. 仪器系统：混合球磨仪由混合球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组成，可以进行硬性、中硬性、软性、脆性、弹性、纤维质材料以及其他许多材料简单快速无损的粉碎，同时研磨两组样品，在一台仪器上配置不同研磨罐可以进行干磨、湿磨、冷冻研磨以及DNA/RNA的提取。投标商对技术指标的响应都应该在其彩色印刷的产品说明目录或工厂原版资料里出现，作为证明。  2. 进样尺寸：大至 8毫米，最终出样尺寸：约5um  3. 自动中心定位和自锁装置，能有效防止研磨罐在粉碎过程中松动开脱，并快捷的进行低温研磨，确保热敏性材料的研磨。  ▲4. 典型研磨时间2-4分钟，冷冻最低至-196℃，研磨过程中不消耗液氮。（需提供彩页佐证）  5.可适用于生物细胞破壁以及DNA/RNA的提取，动植物细胞组织和细胞悬浮体，高分子材料/橡胶的高效破碎。  6. 混合球磨仪电子控制系统：数字显示，能够设定研磨时间，振荡频率。  ▲7. 振荡频率最高30Hz，可精确设定，并实时监控显示振荡频率 (非转速)。（需提供彩页佐证）  ▲8.研磨室四面全透明、防护盖一体成型设 计，方便观察研磨室状况。（需提供彩页佐证）  9. 具有记忆功能，可储存9个操作程序，具有参数锁定功能.  10. 配置要求：  10.1 研磨机主机，1个 (主机包含:两个研磨平台，可同时研磨两个样品)  10.2丝扣旋紧式设 计研磨罐，50mL，不锈钢制，2个  10.348位适配器，1对，适合2.0/1.5ml离心管  10.4不锈钢研磨球，3mm，0.5kg  10.5冷冻研磨附件 | 1 |
| 6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1.屏幕LCD显示，可让您快捷地得到测量信息。  2. ▲仪表壳自动识别极谱式溶解氧探头和RDO荧光粉溶解氧探头。  3.稳   定性和平均值等高级功能选项保证在任何场合都能得到精确的测量结果。  4.操作界面有中文、英文等6种语言供选择。  5. ▲AUTO-READTM功能可将读数锁定，当数据稳定时会显示指示图标。定时读数功能可在设置的间隔时间内自动记录读数。  6.可自动识别USA/NIST/DIN缓冲液。  7. ▲可编辑pH/ISE的校准结果，使得测量曲线更准确，无需重新校准。  8. ▲可保存多至5000组测量数据，符合GLP标准。  9.可使用USB或RS232接口和附带的数据分析软件来传输数据或更新仪表软件。  10.可使用AA电池或电源适配器。  11.防护等级IP67。  12.pH  测量范围：-2.000 – 20.000  分辨率：0.1, 0.01, 0.001  相对精度：±0.001  校准点最多5点  有校准编辑功能  13.mV/RmV  测量范围：±2000.0mV  分辨率：0.1  相对精度：±0.1mV  有EH ORP模式  14.离子浓度  测量范围：0 - 19999  分辨率：最多3位有效数字  相对精度：±0.1mV  单位：ppm, M, mg/L, %, ppb或无单位  校准点：最多5点  有校准编辑功能  校准功能：定时终点，线性校准，可选择非线性自动空白，低浓度测量稳   定性  15.电导率  测量范围：0.001μS – 3000mS  分辨率:最小0.001μS或四位有效数字  相对精度:读数的0.5%  参比温度:5、10、15、20、25℃  温度补偿类型:线性（0 – 10.0%/℃），非线性，超纯水非线性，美国药典纯水限定值  电极常数范围:0.001 – 199.9  校准点:最多6点  有校准编辑功能  16.电阻率  测量范围:2Ω·cm – 100MΩ·cm  分辨率：2Ω·cm  相对精度：读数的0.5%  17.盐度  类型：实际盐度或海水盐度  范围：0.01 - 80.0ppt NaCl（相对的）；0.01 – 42ppt 实际盐度  分辨率：0.01  相对精度：±0.1  18.TDS  范围：0 – 200ppt  分辨率：4位有效数字  相对精度：读数的0.5%  TDS因子范围：线性0.01 – 10.00  19.极谱式溶解氧浓度：  测量范围：0 – 90mg/L  分辨率：0.1, 0.01  相对精度：±0.2  20.极谱式溶解氧饱和度%：  测量范围：0 – 600%  分辨率：1, 0.1  相对精度：±2%  21.RDO荧光法溶解氧浓度：  测量范围：0 – 50mg/L  分辨率：0.1, 0.01  相对精度：±0.1mg/L(0- 8 mg/L)；±0.2mg/L(8- 20 mg/L)；读数的10%(20- 50 mg/L)；  22.RDO荧光法溶解氧饱和度%：  测量范围：0 – 500%  分辨率：1, 0.1  相对精度：±2%  23.大气压自动补偿范围：450.0 – 850.0 mmHg  24.盐度校正系数：当同时使用电导率模块及电极时可自动盐度补偿，或手动；0 –   45ppt  25.校准类型：饱和水空气、饱和空气水、Winkler滴定、无氧水  26.温度  范围：-5 - 105℃  分辨率：0.1  相对精度：±0.1  有温度校准功能，1点  27.1、标配精度最高的pH电极8107UWMMD ROSS三合一PH/ATC电极  27.1.1、电极基于独特的I2/I-参比系统，参比稳定，漂移量最小的pH电极：小于0.002pH/天  27.1.2、响应平衡速度快，小于20秒  27.1.3、可同时测量PH和温度  27.1.4、受样品温度变化影响最小的PH电极  27.1.5、PH测量范围：0-14  27.1.6、温度测量范围：0-100℃  27.1.7、3米线缆  27.2、标配087010MD RDO溶解氧探头，创新的新型荧光技术，没有膜和电解液，几乎不用维护，性能优异，使用方便：  27.2.1、不会和极谱法一样频繁更换膜套和电解液  27.2.2、不消耗氧气，没有流速和搅拌的要求  27.2.3、不受水中化学物质的干扰，可应用在比较恶劣的环境中  27.2.4、几乎免维护、只需一年更换一次电极帽，节省成本和繁琐工作  27.2.5、无极化时间，可立即测量  相应迅速、测量准确  27.2.7、Orion荧光溶解氧探头带有不锈钢沉降套，可在测量污水时保护电极头不受硬物损坏  27.3、标配013010MD电导率电极  27.3.1、测量范围：1μS/cm – 200mS/cm，  27.3.2、电极常数：0.475cm-1,  27.3.3、电极材质：环氧树脂/石墨  28、标准配置： pH/ISE/电导率/溶解氧主机，   4节AA电池，三合一pH电极（3米线缆），电导率电极（3米线缆，K=0.475），RDO溶解氧探头（3米线缆，带不锈钢沉降套和校准套、电极帽），pH4.01缓冲液10袋，   pH7.00缓冲液10袋， pH10.01缓冲液10袋， ROSS电极储存液475mL，电导率标准液1413μS10袋，润洗液10袋，仪表护套（带电极固定器），便携箱  共2套 | 2 |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参数未列明范围值的，允许正负偏离5%。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标书要求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中标人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
| 2 | 5 | 5%余款在质量保修期间无违约情形，于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按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履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不履行约定的保修义务，采购人自行维修的，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支出，质保金的余额作为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标书要求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中标人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
| 2 | 5 | 5%余款在质量保修期间无违约情形，于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按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履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不履行约定的保修义务，采购人自行维修的，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支出，质保金的余额作为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标书要求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中标人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
| 2 | 5 | 5%余款在质量保修期间无违约情形，于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按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履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不履行约定的保修义务，采购人自行维修的，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支出，质保金的余额作为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售 后服务等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和说明。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原厂原包装（提供的整套产品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必须列出主要货物的明细表，包括产品名 称、品 牌、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投标总价、备注等。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作全面说明。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4、投标人应对招标方案书内要求的技术参数在货物说明一览表内要给与逐一响应，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投标人承诺的交货地点、工期、合同付款方式等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9、所有产品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保服务等。

**（二）、报价要求**

1、本技术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价格、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设备运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价格单中的各项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并以表格的形式逐项填写。若投标人未考虑周全或对招标书的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计取，而不再增加。

3、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交货期的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货物价格变动，交货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投标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5、本技术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

1、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在到现场施工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3、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安装。

4、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5、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并将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报采购人备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采购人将不定期根据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

6、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7、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部分，在施工时进行拍照存档，项目竣工后作为验收资料交付采购人。

8、中标人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9、若安装调试过程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中标人要负责修补复原。

10.免安装费、免送货上门费。

**（四）、验收**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货物安装报告等资料，进 口产品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及中英文产品说明书。

（一）      验收规则

1、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设备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设备出具原 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2）     安装调试检验：

a)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设备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b) 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人。

最终验收：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设备验收，现场设备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中标人所供到场设备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中标人若未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设备，经监督部门核实查证后将会被降低诚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     现场验收合格并经正常使用30个工作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一份，送招标代 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二）验收费用：设备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保修期及售 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如产品的制造商出厂质保期超过12个月的，以制造商出厂质保期为准）。

2、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须厂家原装正品，执行国家“三包”政策标准，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软件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服务。

**3、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3.1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 中标人技术员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 。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双倍顺延保修期。

3.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设备故障在15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 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

3.3质保期内中标人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2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4、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4.1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4.2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技术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4.3质保期外中标人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1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买受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列出此项目的售 后服务人员名单、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六）、技术培训**

1、中标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培训课程大纲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功能、设备功能、维修维护学习、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方面的现场培训，使其具备熟练地使用设备、判断处理设备故障、熟练维护设备的能力，能指导技术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2、培训在采购人指 定的地点进行，提供培训人员不少于5人。

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4、承担培训的人员要具备合格的资历和执教能力，不仅需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限的沟通的能力。采购人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

5、培训费用: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七）、技术资料**

1、货物交货的同时，中标人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  设备验收标准

(3)  技术说明书；

(4)  安装手册；

(5)  操作手册（包括具体的操作流程）；

(6)  维修手册；

(7)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8)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货物的性能不应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品 牌、技 术规格和参数、产地。

3、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若无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则视为非应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所有商务条件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应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中 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 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7、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8、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九）、违约**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将设备交付采购人使用，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7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超过30天，每天按合同的3%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超过45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

**（十）、重要须知**

1、中标人应在项目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将系统完整的交付采购人投入试运行。

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其中标资格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政府采购法律条款给予处罚。

3、为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保证相关货物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并列出有关备品备件清单以及备品备件费用收取的标准。

4、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到现场进行考察，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投标人应把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和相关的费用全部考虑到本次报价中。

5、本项目投标产品必须为各品 牌制造商原厂生产，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代加工、OEM及其他形式的贴牌产品。发现设备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 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翻新或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与中标人承诺明显不符，采购人有权作换货、退货、不付货款等处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更换货物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可拒绝该公司今后参加本系统的招标采购。（此项不得偏离，如有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6、若发现投标供 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供 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投标邀请](http://test.smzfcg.gov.cn:8090/gpms/webPages#_zbwj_tbyq)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test.smzfcg.gov.cn:8090/gpms/webPages#_zbwj_tbrxzqfb)
* [投标人须知](http://test.smzfcg.gov.cn:8090/gpms/webPages#_zbwj_tbrxz)
* [评标方法与标准](http://test.smzfcg.gov.cn:8090/gpms/webPages#_zbwj_pbffybz)
* [招标内容及要求](http://test.smzfcg.gov.cn:8090/gpms/webPages#_zbwj_zbnryyq)
* [政府采购合同](http://test.smzfcg.gov.cn:8090/gpms/webPages#_zbwj_zfcght)
* [投标文件格式](http://test.smzfcg.gov.cn:8090/gpms/webPages#_zbwj_tbwjgs)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